

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真實義品講義十四(2012)

一、菩薩耐怨害忍的三種正審思擇〔瑜伽卷42〕

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，應如是學：

- 一、如此是我自業過耳，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，今受如是種種苦果。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，復為當來大苦因處。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，便為於己自作非愛，便為於己自生結縛，便為於己自興怨害，非是於他。
- 二、又自他身所有諸行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。彼無知故，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；我既有知，何宜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。
- 三、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不忍，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。

二、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五種想〔瑜伽卷42〕

- 一、宿生親善想：謂諸菩薩應如是學：非易可得少分有情，經歷長世昔餘生中，未曾為我若父、若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教、軌範、尊、似尊等。如是如理正思惟故，於有怨害諸有情所，捨怨憎想，住親善想。依親善想，於諸怨害悉能堪忍。
- 二、隨順唯法想：謂諸菩薩應如是學：依託眾緣，唯行唯法，此中都無我及有情、命者、生者，是其能罵、能瞋、能打、能弄、能訶，或是所罵、所瞋、所打、所弄、所訶。如是如理正思惟故，於有怨害諸有情所，捨有情想，住唯法想。依唯法想，於諸怨害悉能堪忍。
- 三、無常想：謂諸菩薩應如是學：諸有有情若生若長，一切無常，皆是死法。極報怨者，謂斷彼命。是諸有情命念念斷，智者何緣復欲更斷。如是生死性無常法諸有情上，其有智者尚不應起有染濁心，況當以手、塊、杖加害，何

況一切永斷其命。

如是如理正思惟故，捨常堅想，安住無常不堅固想。依無常想，於諸怨害悉能堪忍。

- 四、苦想：謂諸菩薩應如是觀：若諸有情大興盛者，尚為三苦常所隨逐，所謂行苦、壞苦、苦苦，況諸有情住衰損者。如是觀已，應如是學：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，應勤方便令離眾苦，不應於彼重加其苦。

如是如理正思惟故，斷滅樂想，生起苦想。依此苦想，於諸怨害悉能堪忍。

- 五、攝受想：謂諸菩薩應如是學：我為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，攝受一切有情之類皆為親眷，我應為彼作諸義利。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，而當於彼不忍怨害，作非義利。

如是如理正思惟故，於有怨害諸有情所，滅除他想，住攝受想。依攝受想，於諸怨害悉能堪忍。